

第一等好事只是读书

□孙爱勤

父亲读过私塾，饱读诗书，又写得一手好字，在村子里是个有头有脸的文化人，受人尊重。

母亲嫁过来时，单纯青涩，不识字，父亲没有嫌弃，仍宠爱有加。每天晚上或劳动之余，就教母亲认字，他像教小学生一样把字写在纸上，标上拼音，教母亲念。母亲读过之后，又在纸上反复练习写，有时候烧火，她也用火棍在地上写几遍，日子久了，母亲认了很多字，不但能读书看报，甚至还能写点豆腐块的文章，与父亲有了许多共同话题，琴瑟和鸣，其乐融融。

居家的套间里有个书橱，里面有很多书，都是父亲省吃俭用买下的。闲暇时，父亲就喊我们过去读书，房间里有个长长的书桌，四条腿托个桌面，简单而简陋。别的孩子还在饶有兴趣地看小人书的时候，我就趴在书桌上读《弟子规》《三字经》，很多地方看不懂，就去问父亲，父亲总是很有耐心地给我讲解，诲人不倦。

小孩子读书常常坐不住，读一会儿就想起树林里的鸟雀和躲猫猫的热闹，思想开了小差或者频频打瞌睡。父亲倒是开明，也不逼我，大手一挥，去外面玩儿吧，记住不准到河里或塘坝里玩耍。

母亲忙完家务，也跑书房里读书。母亲读书很认真，不认识的字，查字典、标拼音并记下注释，关键是母亲还做读书笔记，一毛钱一个小本子记得密密麻麻，可见她是用了很多心思的。有次

她给市报写过一篇文章，得了八块钱稿费，全家人吃了一只烧鸡庆祝了一番，母亲俨然是个文艺女青年了。

小妹上学后，也加入到了我们的阅读行列。她缠着父亲问这问那，父亲总是好脾气，每问必答，且能深入浅出地把问题解释得清楚了。

父亲说，将来无论从事什么工作，都需要好书相伴，书香浸润，遵循诗书礼仪，孝悌传家。

父亲还常拿苏轼《三槐堂铭》里的一副楹联激励我们：“忠厚传家久，诗书继世长。”有好几年，父亲把它写成春联，贴在大门上，还加了横批：千秋万代。

后来我参加了工作，又找了个媳妇，结婚时装修新房，妻子指着客厅的半面墙壁说，这地方挂幅字，有内涵，有书香气。

这事可以找父亲，父亲的书法笔势雄奇，姿态横生。

回家找父亲求墨宝，父亲欣然应诺，展纸挥毫，笔走蛟龙：“几百年人家无非积善，第一等好事只是读书。”

有阴晴圆缺
有悲欢离合
记生活百味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@163.com
请在主题中标注“生活札记”。

潍坊晚报

2023年11月5日

星期三

值班主任：陈晨

编辑：石风华

美编：许茗蕾

校对：刘小宁

爱情最好的模样

□张秀梅

周日上午，我带二宝去公园游玩，刚进公园大门，就被一对老夫妻给暖到了。

奶奶穿得干干净净坐在轮椅上，满脸温和的笑意；爷爷身材魁梧、高大，脖子上挂着一台相机，正在给奶奶拍照。而且爷爷的背包里装了好多条漂亮的丝巾，每拍好一组照片，他就给奶奶换一条不一样的丝巾。那温柔、细腻的样子，羡慕旁人。

爷爷换丝巾的动作很轻柔，不是拉住一角将丝巾扯下来，而是拉住丝巾一角慢慢绕过奶奶的脖子取下来。然后，从包里取出一条别的花色的丝巾，轻轻围在奶奶的脖子上，再抬起手把裹在丝巾里奶奶的头发轻轻地拨出来。接着，身体稍微撤离奶奶，看看丝巾放的位置是否得当。虽然我看不到爷爷的眼睛，但我能想象到他眼里的温柔和无限爱意。

现在的年轻人常问爱情是什么，爱情到底是什么呢？爱情就是两鬓斑白时，我还一直宠着你、爱着你。

前几天看到一段视频合集，令我特别感动的有两段：一段是一对乘公交车的年轻夫妻，看衣着打扮，应该是家庭收入一般的普通农村夫妻。妻子坐在座位上，老公站在她对面，他们像孩子一样玩着“手心手背”的游戏。女人虽然带着口罩，看不到她的面部表情，也听不到她的笑声，但从她亮亮的眸、弯弯的眉，可以看出她在幸福地笑着。

还有一段内容是在冬天，满地的积雪，老公从外地出差回来，远远地看到老婆站在巷道口等他。那一刻，他的心里一定激起一股暖烘烘的热浪吧，他加快步子向老婆走去，老婆张开双臂向他飞奔，最终两人相拥着一起回了家。他们像一束光温暖了整个寒夜。

看着视频合集里几个爱情小段。我想到我和老公。我的双手一到冬天就会很凉，每次我从外面回家，只要老公在，他都会把我的双手放到他的大手里捂一会儿，我们拥抱着，那种温暖幸福的感觉，真好。

杨绛先生曾对钱钟书说：“我能想到最好的未来，是在两鬓苍老垂垂老矣之时，依旧可与你对面品酒，笑说白头。”歌曲《最浪漫的事》里唱道：

“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，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，直到我们老得哪儿也去不了，你还依然把我当成手心里的宝……”

这就是爱情最好的模样吧。

祖父“炖煮”冬天的配方

□马星雨

入冬后，天气一冷，祖父就把屋里的暖气炉点着，从此我家的饭菜也发生了变化，中午或晚上都会有一个炖菜。祖父把铁锅置于火炉上，倒油，放干辣椒、葱花、蒜片爆香后，再将去皮的西红柿放进锅内炒出汤汁，加水煮沸后，往锅里放些青菜、粉条、豆腐、肉等食材，再加一勺胡椒粉，这就是一锅炖菜。

我家铁锅里的炖菜食材十分随机，万物皆可炖，只是根据家里的经济情况时而“潦草”，时而精致。但是，祖父做的蘸菜调料一贯讲究：小米辣、辣椒面、豆腐乳、韭花、熟芝麻、花生碎、蒜泥、麻汁、醋、酱油等十几种，都提前备好，分装在玻璃瓶里，吃饭时，每个人根据各自的口味，用小碗调配料汁。

一家人端着碗，围着火炉吃饭，颇像吃火锅。四十年前祖父在家推广这种围炉炖菜时，还专门起了个雅称“小碗蘸菜”。不同的是，那时候日子过得紧巴，锅内的食材素的多、荤的少。我出生后，家里条件好了很多，“小碗蘸菜”顿顿都有肉，有时候还有各种海产品。但祖父的灵魂料汁没变，而且再丰富的食材离开祖父调配的蘸料，味道也会“断崖式”下降。

祖父是个庄稼人，为人热情，乡亲们谁家有事需要帮忙，喊他一声，他准去。祖父力气大，干体力活儿是把好手。因为读书不多，乡间的红白喜事，他分不到账房，干不了文差使，都是干些烧水之类的粗活儿。

乡厨看他吃苦肯干，又有眼力劲儿，便让他进厨房打下手，从摘菜、洗菜到切菜、配菜，最后到颠勺炒菜，祖父都干得有模有样。有时有些人家有红白喜事，乡厨没空的话，便请祖父去做菜，开流水席。祖父成了半个乡厨。

过去，庄稼人只有吃席时，才能吃到好东西，平时家里一年也吃不了几次肉。祖父难为无米之炊，便在蘸料上下功夫，料汁调好了，清水炖白菜也吃得有滋有味。这也是我们家里“小碗蘸菜”的来源。

祖父爱吃，其实是爱生活的一种表现，他常说，人不管多累，也要好好吃饭，不能随便对付。

我小时候，一年冬天，邻居三爷爷的老伴住院了，儿女都在医院护理，三爷爷一个人在家。祖父知道后，拉着三爷爷到我家吃饭。祖父说，添个小碗、添双筷子，人多了吃饭才香。

三爷爷在我家吃了一星期的饭，祖父做的“小碗蘸菜”顿顿都有肉丸子。三奶奶出院后，我家两个月都没吃到肉丸子，因为都被祖父放在那一周吃完了。

祖父说，做菜讲究“锅气”，炒出“锅气”的菜才好吃，但相比锅气，人气更重要，吃流水席肯定比一人独饮要舒坦。

我实习时，和一名女生合租房子，我俩都经常加班，但我比她下班早一点。我很少点外卖，都是自己做饭。冬天时，我根据祖父的“配方”提前把蘸料做好，放在冰箱里。下班后，将食材清洗切好，待室友下班后，放电磁炉上煮，和她一起吃。

这种围“炉”吃饭，室友也很喜欢。外卖再好吃，送来也凉了，只有自己做，才能享受热气腾腾的饭菜。整整一个冬天，晚上都是我做饭，室友下班就吃现成的。有同学说我，你又不是她老妈，为啥伺候她？

其实，我没觉得自己是在白白付出，室友喜欢我做的“小碗蘸菜”，陪我一起在冬天的夜晚吃一锅菜，为我的晚饭增加了“人气”，让我吃饭更香了，我该感谢她才是。

这是祖父留给我的又一道饮食“配方”。

